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王諄瑾
聯絡電話：08-7362589#217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pdc004@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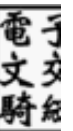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38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2900E115900382902-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屏東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1案，縣屬學校帶隊教師（練）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師（練）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屏東縣縣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賽時間：115年9月12日至9月14日（星期六至星期一）。
-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中。
- 四、縣屬學校教師（練）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師（練）公（差）假登記。
- 五、另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



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附表二之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等級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六、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3829 號核准辦理

一、宗旨：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五、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12、13、14 日（星期六、日、一）3 天。

六、比賽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中排球場。

七、開幕典禮：訂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正，於屏東縣立內埔國中排球場舉行(不另通知)，高國中小學生隊伍請到場參加。

八、參加資格及組別：學生組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2 隊，報名社會組球隊需繳交保證金【詳見第九項報名手續內容】。

(一)社男六人制：本縣縣民或服務本縣各公私立機關團體或就讀於本縣高中以上各公私立學校等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報名隊數限制 16 隊，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二)社女六人制：本縣縣民或服務本縣各公私立機關團體或就讀於本縣高中以上各公私立學校等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報名隊數限制 8 隊，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三)社男九人制：民國 75 年(含)以前出生設籍本縣目前在籍一個月以上，報名隊數限制 16 隊，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四)社女九人制：民國 80 年(含)以前出生設籍本縣目前在籍一個月以上，報

名隊數限制 8 隊，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五)高中男子組：就讀本縣高中職校在籍學生。

(六)高中女子組：就讀本縣高中職校在籍學生。

(七)國中男子組：就讀本縣國中在籍學生。

(八)國中女子組：就讀本縣國中在籍學生。

(九)國小六年級男童：就讀本縣國小六年級(含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

(十)國小六年級女童：就讀本縣國小六年級(含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

(十一)國小五年級男童：就讀本縣國小五年級(含五年級以下)在籍學生。

(十二)國小五年級女童：就讀本縣國小五年級(含五年級以下)在籍學生。

九、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止。

(二)方式：請逕至下列網站或掃描 QRcode 線上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site/volleypingtung/>

(三)抽籤：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辦理。(不另通知，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



(四)保證金：報名社男組及社女組之六人制或九人制隊伍，均須

繳交參賽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正，報名完竣後請於報名截止當

週 8 月 31 日週六下午 4 時前親送或寄送現金袋至屏東縣霧臺鄉文

化街 200 號(霧台國小勵古百合分校潘政義主任收(郵戳為憑)，寄

出後並請聯繫行動電話 0972-320109 屏東縣霧臺國小潘政義主

任，說明寄出單位報名組別及隊名進行確認，逾期繳寄視同放棄

報名，恕不列入參加抽籤隊伍。各隊於出席賽事後，即可遴派代

表於比賽地點當場向大會申請全額還返保證金。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決定。另社會組賽程皆安排於週六及週日舉行，賽程相對較為緊湊密集，請報名隊伍先行考量。

十一、比賽規則：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及九人制排球規則為主，採比賽三局二勝制。

十二、比賽用球：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證使用比賽球-CONTI。

十三、比賽獎勵：

(一)敘獎：

1. 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2. 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二)各組別之優勝名次，由大會頒發優勝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

(三)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則改為表演賽，報名3隊取一名、報名4隊取二名，報名5至6隊取三名、報名7至8隊取四名、報名9至10隊取五名、報名11隊(含)以上取六名。

十四、比賽細則及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在比賽前提出；國小學生請攜帶貼有照片之

在學證明，加蓋學校關防或戳章以負行政責任；其餘組別請攜帶印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或學生證件備查。

(二)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三)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需繳納保證金 5,000 元整，如經委員會判定申訴無理由時，則沒收該保證金，轉為挹注比賽相關經費。

(四)申訴至少於該場比賽終了 30 分鐘前補具正式手續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五)各組球員得跨組比賽，但如於報名時同時代表同組兩隊，則所屬身分應以代表該組首先出場比賽之隊伍為準。

(六)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 號)，隊長胸前號碼下應有明顯標誌，球褲必須為短褲(有號碼者必須與球衣同)，否則不予出賽。若服裝未符合規定造成裁判執法不便，以致於球隊權益受損，須由球隊或個人自行負責。

(七)承辦單位保有靈活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八)貴重物品請各球隊自行看管，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九)參賽隊伍逾報到比賽時間 10 分鐘內未達比賽人數出場者，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對隊 2：0 二局獲勝。

(十)參賽選手安全宣達：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排球規則，各隊率隊人員應隨時注意。

(十一)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為考量選手安全，相關應變權宜措施由主辦單位決定。

(十二)各組比賽網高及比賽用球

分組	場地規格	網高	比賽用球
社男(高中男)六人制組	18*9 公尺	2.43 米	5 號球
社女(高中女)六人制組		2.24 米	
社男九人制組		2.30 米	
社女九人制組		2.15 米	
國中男子組		2.35 米	
國中女子組		2.20 米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16*8 公尺	2.00 米	4 號球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2.00 米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1.90 米	3 號球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1.90 米	

(十三)遇循環賽時之計分法：

- 1.勝場數：以該循環賽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 2.勝場數相同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得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隊伍得 0 分。
- 3.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4.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再相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十五、賽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補充修訂公佈。

十六、本規程陳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